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季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伶

訴訟代理人 蘇昭綺律師

被告 能特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王國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49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對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抵押權債權（序號4），及國庫代扣執行費3萬2000元（序號2），應予剔除，並將剔除金額403萬2000元中234萬6220元之金額改分配給原告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234萬6220元，並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